訂位說明事項:

- 一、本訂位系統僅提供會員預訂輸入21天前之廢位,因此欲進行訂位系統前,應先註冊為會員,同時為維護 訂位公平性及其他輸入者權益,訂位帳號使用名稱必 須與輸入公司/個人名稱一致。
- 二、廄舍公告系統:公告之資訊為已經完成訂位作業者, 申請中或補正中之案件,未在公告之列。
- 三、申辦訂位前,請先至廄舍公告系統查詢確認是否有足 夠留檢廄舍,以避免廄舍不足受到退件。
- 四、一次訂位以一批次輸入鳥類為限。
- 五、訂位申請單送出後,系統會立即以電郵通知已送出訂 位申請,經檢疫署(以下簡稱本署)3個工作日內回 覆申請人是否有廢舍,5個工作天完成書面審查:
 - (一)會員填寫及檢附資料均應正確,本署即安排留檢 廄舍,並以電郵通知完成訂位。
 - (二)會員填寫及檢附資料有部分缺漏或錯誤時,本署 將以電郵通知補正事由,並請於3個工作日內於 系統完成補正作業,否則予以退件。
- 六、本署審查作業以完成訂位申請單收件時間序列為準,

依序進行審查,必須所有填寫及檢附資料均正確者, 始安排留檢廢舍。

- 七、若因本署留檢鳥類延長隔離等因素,無法於預定日期提供留檢廢舍,本署基於檢疫生物安全原則將另函通知,重新核定訂位日期。
- 八、冒用他人帳號訂位屬於違法行為,一經查獲將立即移 請司法機關依法究辦。
- 九、制約查核:有下列事項,該會員自事件發生日起請改為書面申請(為期3個月,自核准輸入日起算):
 - 1、無法依申請時間輸入留檢鳥類時,未於預定輸入 日前10日,取消訂位作業者。
 - 2、完成訂位作業卻未輸入留檢鳥類,有任意占用廄位之事實者。
 - 3、違反本署之公告隔離場所禁止事項者。

變更、展延或取消訂位之說明事項:

一、申請案件送出後,在未核准前,一般性資料(如地址、電子郵件)仍可利用系統資料線上變更功能修正;若要更改訂位帳號,應先取消申請案件,本訂位系統無

法更改訂位帳號,故為避免造成不便與困擾,於訂位 申請案送出時,請務必確認您所填寫資料是否正確。

- 二、訂位完成後,無法於申請時間輸入留檢鳥類時,須辦理展延時,請至廄舍公告系統先查詢確認欲展延日期是否有留檢廄舍空間後,再行傳真本署(03-4830536)申請,展延以1次為限。
- 三、訂位完成後,無法依申請時間輸入留檢鳥類時,應於預定輸入日前10日傳真本署(03-4830536)取消訂位。